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2022年1月14日,公司与上海银行宝支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该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年1月25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协议约定到期赎回,赎回本金15,000万元,收回预期收益293万元。该项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具体如下表: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到账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回收益(万元)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福永支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2年1月14日	2023年1月13日	-	-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2年7月21日	2023年7月21日	-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22-029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分公司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同意设立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分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进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板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63,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0,4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303,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止2022年7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63,4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债券简称:20楚天01 公司债券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1楚天智能SCP003;代码:012103964),实际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期限20天,发行利率2.95%,起息日为2021年10月29日,兑付日为2022年7月26日。有关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利息合计人民币306,546,575.34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6,546,575.34元。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2022-036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26日披露公司董事赵宏光、副总经理及董秘财务负责人杨光(以下简称“增持人”)计划自2022年4月27日起六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其中,赵宏光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王明嘉及杨光拟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2-02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2年7月26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受到上海市新冠疫情封控等影响,增持人将暂缓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于此后每月披露一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赵宏光,副总经理及董秘财务负责人杨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宏光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5%;王明嘉持有公司股份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5%;杨光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0%。上述股票均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锁定期流通股。

3、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3、增持计划的实施不确定性风险

4、其他相关说明

5、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赵宏光,副总经理及董秘财务负责人杨光。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宏光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5%;王明嘉持有公司股份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5%;杨光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0%。上述股票均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锁定期流通股。

7、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8、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3、增持计划的实施不确定性风险

4、其他相关说明

5、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赵宏光,副总经理及董秘财务负责人杨光。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宏光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5%;王明嘉持有公司股份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5%;杨光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0%。上述股票均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锁定期流通股。

7、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8、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3、增持计划的实施不确定性风险

4、其他相关说明

5、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赵宏光,副总经理及董秘财务负责人杨光。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宏光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5%;王明嘉持有公司股份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5%;杨光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0%。上述股票均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锁定期流通股。

7、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8、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3、增持计划的实施不确定性风险

4、其他相关说明

5、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赵宏光,副总经理及董秘财务负责人杨光。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宏光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5%;王明嘉持有公司股份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5%;杨光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0%。上述股票均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锁定期流通股。

7、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8、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3、增持计划的实施不确定性风险

4、其他相关说明

5、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赵宏光,副总经理及董秘财务负责人杨光。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宏光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5%;王明嘉持有公司股份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5%;杨光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0%。上述股票均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锁定期流通股。

7、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8、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3、增持计划的实施不确定性风险

4、其他相关说明

5、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赵宏光,副总经理及董秘财务负责人杨光。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宏光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5%;王明嘉持有公司股份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5%;杨光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0%。上述股票均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锁定期流通股。

7、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8、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3、增持计划的实施不确定性风险

4、其他相关说明

5、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赵宏光,副总经理及董秘财务负责人杨光。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宏光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5%;王明嘉持有公司股份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5%;杨光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0%。上述股票均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锁定期流通股。

7、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8、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3、增持计划的实施不确定性风险

4、其他相关说明

5、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赵宏光,副总经理及董秘财务负责人杨光。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宏光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5%;王明嘉持有公司股份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5%;杨光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0%。上述股票均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锁定期流通股。

7、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8、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3、增持计划的实施不确定性风险